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

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党小安

韩镭

林建章

2023 年 9 月 11 日